

副本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4〕2号

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你单位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马鞍社区居委会二组土地白鼎山北路新建白鼎山北路及配电室附属设施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事实。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湖南瑞信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宗用地进行实地勘测，你单位占用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马鞍社区居委会二组土地上新建白鼎山北路及配电室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710平方米。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显示地类为水田：710平方米，该项目占地符合华容县国土空间规划。

2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询问笔录；

2. 补偿协议、田家湖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区三线”套合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用地红线图、规划出让条件。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4〕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710平方米土地；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710平方米（配电室建筑面积134平方米，白鼎山北路面积：576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叁千柒佰壹拾圆整（¥：213710元）

(处罚标准: 710 平方米 × 301 元 (公益) /平方米=21371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 并将罚款缴至华容县农商银行容城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王志

电 话: 0730-4268198

地 址: 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027 号

本件与原件无异

